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0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99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3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部分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宁夏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东泰和新材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申请授信,公司和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641020250110000121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4,735.6万元。

(一)原担保协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32及2021-034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泰和新材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司及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开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星华氨纶”)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641020250110000121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4,735.6万元。

(二)原担保协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032及2021-034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泰和新材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司及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开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星华氨纶”)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641020250110000121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4,735.6万元。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华氨纶不再持有宁夏东泰和新材的股份,星华氨纶承担的相应担保义务全部取消;同时公司对宁夏东泰和新材的持股比例有所调整,公司与宁夏银行同开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和《保证合

同》(编号:C230522GR6410522),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重新确定了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6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纤维、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生物基材料、纸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普通货物运输;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筹建,仅限于分支机构);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20 78.80%

2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28,000 20.00%

3 宁夏嘉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0 1.20%

合计 14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78.80%的股份,为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95,779.74万元,负债总额257,

560.16万元,净资产为38,219.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512.88万元,利

润总额-41,659.11万元,净利润-38,859.8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9,592.49万元,负债总额22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

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

金融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

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合计(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银行 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79期 10,000 185天 1.35%-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

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

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79期

(2)产品期限:18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0.75%或0.95%

(5)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29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7)观察期:2025年9月29日

(8)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9)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期初价格+0.2000,

则实际收益率为1.3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2000,则实际收

益率为2.3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10%(期初价格指于起息日的北京时间10:

00整彭博BFIX页面公布EUR/USD中间价数据)。

(10)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风险控制措施

(1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

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

决策和管理。

(1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6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